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主要涉及：

（1）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Power Star (HK)”）及Glossy City (HK) Limited（以下简称“Glossy City(HK)”）所持有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上市公司”）合计774,40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2）阿里网络的关联方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Alibaba Investment”）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L.P.（以下简称“New Retail”）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Giovanna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Giovanna Cayman”）持有的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iovanna Investment（HK）”）100%的股权及Gio2 Cayma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Gio2 Cayman”）持有的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io2 (HK)”）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1%的股权。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触及要约收购。

3、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各方已经签订了相关协议，其中阿里网络与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共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阿里网络的通知，阿里网络与Power Star (HK)、Glossy City(HK)于2018年7月17日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受让Power Star(HK)、Glossy City(HK)持有的分众传媒774,40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2、转让方基本情况

（1）Power Star(HK)

公司名称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8楼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8楼
现任董事	陈启刚（Chan Kai Kong）、松川力造（Rikizo Matsukawa）
已发行股份	1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210364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485038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2日

（2）Glossy City(HK)

公司名称	Glossy City (HK)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现任董事	潘东辉
已发行股份	1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2211013
商业登记证号码	64491558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3日

3、受让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戴珊
注册资本	59,69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9月9日至2040年9月8日
主要股东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100%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30100716105852F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联系电话	0571-85022088

4、各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标的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
1	Power Star(HK)	406,609,165	2.77%	4,032,221,107
2	Glossy City(HK)	367,792,435	2.51%	3,647,287,240
	合计	774,401,600	5.28%	7,679,508,347

具体内容详见《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转让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阿里网络的通知，其关联方Alibaba Investment和New Retail与Giovanna Cayman（系持有Giovanna Investment（HK）100%股权的控股股东）和Gio2 Cayman（系持有Gio2（HK）100%股权的控股股东）于2018年7月16日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后，Alibaba Investment及New Retail持有Giovanna Investment（HK）及Gio2 (HK)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Giovanna Investment（HK）持有公司150,837,7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Gio2 (HK)持有公司247,236,3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阿里网络的关联方Alibaba Investment和New Retail间接持有公司398,074,1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71%。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libaba Investment成立于2000年3月31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79529，其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BABA）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持有阿里集团战略投资。

阿里网络唯一股东Alibaba.com China Limited亦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Alibaba Investment与阿里网络均受同一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为关联方。

（2）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L.P.

New Retail成立于2017年11月7日，注册于开曼群岛，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制，注册号为OI-93327，其主营业务为对线下的中国零售行业、零售上下游及周边的企业进行投权、股权相关及类股权等形式的投资。New Retail的普通合伙人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L.P.是间接由Alibaba Investment全资持有。Alibaba Investment是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阿里网络唯一股东Alibaba.com China Limited亦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New Retail的普通合伙人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L.P.与阿里网络均受同一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为关联方。

3、各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如下：

单位: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份	股份转让价款（美元）	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比例
Giovanna Cayman	Alibaba Investment	Giovanna Investment（HK）49.4872%股份	111,367,596.86	150,837,758	1.03%
Gio2 Cayman	Alibaba Investment	Gio2 (HK)49.49%股份	182,541,310	247,236,384	1.68%
合计		–	–	398,074,142	2.71%

具体内容详见《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阿里网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Power Star(HK)	406,609,165	2.77%	0	0
Glossy City(HK)	367,792,435	2.51%	0	0
小计	774,401,600	5.28%	0	0
阿里网络	0	0	774,401,600	5.28%
小计	0	0	774,401,600	5.2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权益变动后，阿里网络的关联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的股份	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比例
Alibaba Investment	Giovanna Investment（HK）49.4872%股份	150,837,758	1.03%
Alibaba Investment	Gio2 (HK)49.49%股份	247,236,384	1.68%
合计	–	398,074,142	2.71%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经查询，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各方已经签订了相关协议，其中阿里网络与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共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及向中证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4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长远规划，拟引入阿里巴巴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为此，江南春、江南春间接控股公司Media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MMHL”）与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方基本情况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成立于2000年3月31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79529，其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BABA）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持有阿里集团战略投资。

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南春、江南春间接控股公司MMHL与投资方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约定投资方拟以511,116,918.20美元认购MMHL新增股份（“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将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后进行交割。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认购方将持有MMHL10%的股权，江南春将间接持有MMHL90%的股权。公司引进阿里巴巴作为战略投资者后，将借助阿里巴巴强大的新零售基础设施和大数据分析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新城市生活圈智能媒体网络。

三、本次增资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

1、本次增资认购完成前，江南春间接持有MMHL100%的股权，而MMHL间接持有公司3,425,818,77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4%。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2、本次增资认购完成后，江南春间接持有MMHL90%的股权，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MMHL1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将发生的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有关规定。

2、本次将发生的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将发生的权益变动事项，在未来交割完成前，尚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临02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尤峥董事委托田聪明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转让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总经理办理产权交易挂牌、交易合同确定及签订等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为-96,187.94万元。为落实国资委有关政策精神，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清理亏损法人户，董事会决定，以不低于1元的价格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交易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公司提出的其他主要交易条件如下：

（1）受让方须承诺，保证归还华利汽车应付我公司的不低于8亿元的欠款，在此基础上，华利汽车应付我公司的其他欠款免除；

（2）华利汽车全部员工原则上由我公司负责安置；

（3）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含华利汽车的土地、房产；

（4）受让方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如本次转让华汽车100%股权交易成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华利汽车土地房产将划转至本公司，华利汽车人员原则上将由本公司负责安置，受让方的偿还的欠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利于增加公司利润，改善公司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2、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慎选择，公司聘任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运用了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价值公允、准确，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本次拟转让华利汽车股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在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增加以下内容：

增加“汽车电器、汽车装具、汽车水箱、汽车收录机制造、加工；钣金件、冲压件加工、修理；汽车配件、橡胶件、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轮胎、电工器材零售兼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储存）；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车用燃气气瓶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在品牌汽车中增加“骏派”；增加商务信息咨询。

4、决定于2018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上述第1、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

附件：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改内容

原稿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普通货运；商业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夏利、威姿、威乐、威志）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汽车电器、汽车装具、汽车水箱、汽车收录机制造、加工；钣金件、冲压件加工、修理；汽车配件、橡胶件、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轮胎、电工器材零售兼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储存）；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车用燃气气瓶安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普通货运；商业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夏利、威姿、威乐、威志、骏派）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8-临02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7日（周二）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15:00至2018年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 公司11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转让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总经理办理产权交易挂牌、交易合同确定及签订等事宜的议案

（2）公司章程修订案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告网上查询请登陆巨潮网www.cninfo.com.cn。

3、上述议案（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转让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总经理办理产权交易挂牌、交易合同确定及签订等事宜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①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3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室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孟君奎、张爽

（2）电话号码：022-87915007

（3）传真号码：022-87915863

（4）电子邮箱：xiali@mail.zlnet.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27，投票简称为“夏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股东帐号: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转让天津一汽华利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总经理办理产权交易挂牌、交易合同确定及签订等事宜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注意事项：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8年8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时间：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36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副总经理马正学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06,900,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425,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00,47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6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900,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425,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7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非经营性闲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789,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7%；反对1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9,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015%；反对1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杨冉律师、王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0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钰集团”）董事会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请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披露中核国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请补充披露中核国财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回复：

目前，根据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财”）提供的《中核國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章程》、《中核國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册証明書》（公司编号:2699927）以及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署名的证明书《公司资料（狀態）證明》，中核国财母公司为深圳中核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12樓1205室）；但中核国财尚未向公司提供其产权及控制关系，且基于地域限制和政策因素，截至目前无法确认中核国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与央企存在关联关系，后续公司会尽最大力度催促中核国财提供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中核国财成立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且根据中核国财出具的说明，“由于2017年中核集团发布的‘华宇事件’的说明，我司积极响应集团要求，清理华宇合作公司及整体业务，故中核国财三个月内下属子公司有重大股份变更，暂无法对外公布子公司财务及项目情况。”

2、请分别说明你公司与中核国财拥有的专业资质，以及在电气设备产业上的资源与优势；请结合你公司与中核国财的实际情况，说明本次合作与你公司现电气设备生产业务的关联度和协同性，补充分析本次合作的原因及可行性。

回复：

公司目前已经初步完成了在先进制造与创新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业务涵盖了智能电气、新零售、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行业。其中先进制造主要为电气设备相关产品，公司在传统智能永磁开关领域进行深耕细作，拥有核心技术，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合格供应商，具有完备的行业资质，成功开拓了核电行业、电气化铁路行业及电信行业等多行业领域客户；公司在创新科技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实力，子公司辰商软件和智容科技均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客户包括政府机构、国企央企、以及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企业等。

公司在电气设备产业方面主要以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关公司”）为主，开关公司从事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国内永磁开关细分行业中处于引领地位，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高压真空断路器、高压真空接触器、低压接触器、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马达控制保护器等。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开关产品的营销网络已遍布全国二十几个省市，能够为客户提供集“售前、售中、售后”为一体的系统化服务，客户涵盖核电行业、电气化铁路行业及电信行业等多行业领域。

公司具备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等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中核国财拟开展工程建筑、设计施工等业务，有电气设备采购需求，故而双方可在此基础上开展合作，互利共赢。双方拟开展合作共同拓展海内外电气工程相关项目，重点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工程项目，开拓国内外贸易市场、国外市场，主要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布局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老挝、柬埔寨等市场。如得到新增订单的补充，可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有良好的补充作用。

综上，双方本次合作具备如上基础，若本次合作能够成功，则有利于提升双方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请通过列表的方式，详细披露本次合作的大致时间安排；请详细披露你公司与中核国财内部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序号	合作内容	时间安排	当前阶段
1	融钰集团向中核国财或其关联公司增资入股	6个月内确定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双方正在进行商务谈判，最终交易方案将以评估、审计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中核国财投资人股融钰集团	6-12个月内确定交易方案进行交易	暂定为6-12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购买融钰集团股权。
3	基金投资平台	三年内，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进行平台搭建与合作	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探讨合作项目，已经有部分储备项目。后续将根据具体项目的资金需求进行基金平台搭建，以促进项目开展。
4	以国内市场为起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工程建设和贸易合作	三年内，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及项目需求进行合作	双方正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合作，融钰集团已在香港设立贸易型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合作洽谈马来西亚某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将在上述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你公司拟与中核国财在三年内共同打造规模50亿元人民币至10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投资平台。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你公司拟与中核国财共同打造上述基金投资平台的方式，并披露上述基金投资平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请以列表的方式，披露上述基金投资平台建设的大致时间安排。

回复：

上述基金投资平台未来拟通过设立有限合伙的形式，由公司子公司作为GP，中核国财作为GP或LP，同时引进外部投资者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该基金投资平台可由公司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或者由公司子公司与中核国财共同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平台的投资运作。

截至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探讨合作。鉴于目前双方仍处于谈判、沟通过程中，具体合作项目、出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中核国财签署正式协议，及时启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请披露上述基金投资平台的出资计划，并根据上述计划，说明你公司以及中核国财的拟出资额。请结合你公司与中核国财的财务情况，说明你公司与中核国财完成出资的可行性。

回复：

（一）上述基金投资平台的出资计划，公司以及中核国财的拟出资额

上述基金投资平台未来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根据架构搭建、项目需求并结合公司与中核国财财务状况进行出资。目前双方正在筛选和洽谈合作项目，尚处于尽调阶段，尚未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具体出资计划、出资额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而确定。

（二）公司与中核国财完成出资的可行性

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良好，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725,691,693.85元，净资产1,238,319,207.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16,262.47元。未来随着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不断夯实，陆续纳入公司的优质资产的经营成果将不断释放，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后续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情况并在相关项目确定后，综合考虑项目收益情况确定具体出资，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中核国财签署正式协议，及时启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核国财为深圳中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核国财注册资本为10亿港元。中核国财未来可通过自身业务收入和子公司并表获得利润，但公司目前尚未获得相关方提供的具体财务数据，中核国财是否能够完成出资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平台未来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期出资，公司与中核国财将基于双方的合作宗旨，尽最大努力完成对基金投资平台的出资。

（3）相关基金是否已具有基本明确的投向和投资标的；如是，请说明标的的主要情况、投资安排及完成投资的预计时间安排等。

回复：

上述基金投向将以国内外电气工程建设、设计施工、非市场化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主，以稀有金属、粮食、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大宗贸易、健康医疗领域为辅。截至目前，投资标的尚未确定。

（4）请就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探讨合作。鉴于目前双方仍处于谈判、沟通过程中，具体合作项目、出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中核国财签署正式协议，及时启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你公司拟